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400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N114007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114006-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114006-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4006、N114007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接獲兒保通報，內容為受安置人N114007有遭燙傷情事，經社工訪視，評估受安置人之父N114006-A、受安置人之母N114006-B對於N114007未能合理陳述N114007受傷狀況及原因，且未帶N114007就醫，疑似有施虐情事；經醫院初步評估，N114007上嘴唇、兩側嘴角、右側下顎連接脖子處、右腳掌及第4、5趾、雙側大腿有舊傷痕，右大腿3x2公分、右大腿內側2x2公分燙傷，為二度18%燙傷。醫護人員評估N114007右腿之燙傷界線明顯，且整片僅有大腿皺褶處未燙傷，較可能是某個東西覆蓋在上方造成，不似N114006-B所敘述為熱水噴濺式燙傷，嘴角的傷痕疑似是強迫餵食所造成的；對此，聲請人自114年3月14日下午8時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將受安置人

01 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鈞院以114年度護字第81號、114
02 年度護字第178號、114年度護字第275號、114年度護字第37
03 2號、115年度護字第69號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安置三個月在
04 案；另聲請人已向N114006-A、N114006-B提起獨立告訴，N1
05 14006-B獲不起訴處分，N114006-A遭判刑6個月有期徒刑。

06 (二)、針對N114006-A、N114006-B未妥適照顧N114007情事，已命
07 二人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各16小時，惟二人態度抗拒且
08 配合度低，二人的親職教育課程進度緩慢。N114006、N1140
09 07現皆安置於寄養家庭，N114006就讀幼兒園幼幼班，同時
10 接受早期療育課程；N114007現滿週歲尚未就學，受照顧狀
11 況穩定。N114006-A、N114006-B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且
12 兩人已有半年以上無業、經濟不穩定，仍不適合照顧N11400
13 6、N114007。綜上，聲請人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
14 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

15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16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17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18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19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20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21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22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23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24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5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6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7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
28 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9 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9號裁定等為據，該報告書略謂：

30 「一、基本資料：(四)家庭成員概況：1. 案姊：3歲，過往遭
31 案父放置於衣櫥致高度風險，自111年12月8日起由本府安置

迄今，現由本府監護中。案姊經評估為發展遲緩，現就讀幼兒園小班，並穩定接受早療課程。2. 案父：25歲，無福利身分，現與案高祖母住在老家，未就業。案父因先前造成案主2燙傷，遭判決6個月有期徒刑，現易服社會勞動。3. 案母：25歲，無福利身分，現與案外曾祖母同住，於000年0月00日產下案主1、000年00月0日產下案主2，北斗衛生所多次反應案主1未依照時間施打疫苗，案主2未施打出生滿月第二劑B型肝炎疫苗，對於施打疫苗甚為輕忽。4. 案主1：2歲，本府安置中，發展遲緩，已安排早療課程。5. 案主2：1歲，本府安置中，受照顧狀況尚可。6. 案外曾祖母：74歲，已退休，過往扶養案母至成年，與案母互動狀況尚可，惟無法提供實質照顧協助。7. 案高祖母：91歲，年邁居家。三、延長安置期間評估：(一)保護安置評估：二名案主於安置期間由社工定期訪視追蹤，以瞭解案主們的身心發展，並關心案主們適應情形，案主們於安置期間受照顧情形穩定。案主1經評估為發展遲緩後，除安排案主1就學，亦安排案主1接受早期療育課程。(二)親職照顧功能評估：本案已依規定命案父母接受親職教育課程各16小時，並請靜宜大學(本府委辦單位)社工與案父母討論、確認課程進行時間。然雖經數次提醒，案父母接受意願仍偏低。(三)親友支持系統評估：案父母雙方親友大多已各組家庭，可協助之親友均較為年邁，目前僅案外曾祖母可偶爾提供照顧協助，初步評估案家親友資源較為薄弱。兒保社工曾於114年5月28日訪視案外曾祖母，並電訪案大姑婆，尋求替代照顧案主手足的可能性，惟親屬皆表示無法協助替代照顧。四、建議：(一)延長安置：綜上所述，案父母雖表達有意願將案主1接回照顧，然評估案父母目前就業狀況不明，案父近日將服勞動役，家中暫無穩定經濟收入。考量現階段案父母經濟狀況仍未穩定、親職知能及技巧待提升。為使二名案主能於穩定、安全的環境生活、成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二)處遇計畫：1. 穩定二名案主於家外安置之生活

適應，持續安排案主1就學並接受早期療育課程。2.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二名案主之最佳利益。」等語，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114006-A、114006-B亦均表示對本件安置無意見等語，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復依本院查詢案父母之個人戶籍資料、稅務 T-Road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法院少年前案紀錄表、案父母在監在押簡列表，及案父之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184號刑事簡易判決等件，可知案父前經本院於114年9月23日以過失傷害罪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同年10月24日確定；現正徒刑易服社會勞動中（期間自115年4月24日起至116年12月23日止）；案母則因詐欺案件遭判處拘役20日，現正通緝中。案父母雖表達有將受安置人 N114006 接回照顧之意願，然其等目前就業狀況不明，且案父現正易服社會勞動中，家中暫無穩定經濟收入。又受安置人 N114007 前遭嚴重燙傷，案父母不僅就其受傷原因之說詞明顯不合理，復未即時攜同 N114007 就醫治療；況案父母除未按時攜 N114006 施打預防針外，亦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且接受意願偏低，迄今復未能提出具體安全照顧計畫。綜上，堪認受安置人 N114006、N114007 未受妥適養育及照顧，甚有人身安全之疑慮。再者，案家並無其他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案家整體親職功能尚待提升；併衡以受安置人 N114006、N114007 分別為2歲、1歲之幼童，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是其等目前仍暫不適合返家。故前案裁定准予受安置人 N114006、N114007 自115年3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繼續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蕭秀吉